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聯席會議

政府對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
就外籍家庭傭工不得擔任
駕駛工作所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背景

雖然外籍家庭傭工(外籍家傭)不得擔任全職司機，但根據現行的標準僱傭合約，他們可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

2. 政府近年來不斷接到投訴，指有些僱主僱用外籍家傭擔任全職司機，有關問題更有日趨嚴重之勢。毫無疑問，這種做法違反現行規定，而且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

3. 政府研究過多個方法，望能兩全其美，一方面遏止這種違規行為，另一方面繼續給予僱主一些彈性，容許他們指派外籍家傭擔任與家務有關的駕駛工作，可惜這些方法無一可行。容許外籍家傭擔任與家務有關的駕駛工作這項現行安排，形成了灰色地帶，導致政府實際上無法執行有關規定。我們所得的結論是，既然沒有其他方法可取，唯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就是全面禁止外籍家傭擔任駕駛工作。

4.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議員的意見，委員會一致支持政府的建議，全面禁止外籍家傭擔任駕駛工作。在進一步諮詢工會、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組織、外籍家庭傭工組織和外國領事館後，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宣布，決定全面禁止外籍家傭擔任駕駛工作。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入境事務處只會接受按新的標準僱傭合約提出的申請，而新合約會禁止外籍家傭從事駕駛工作。

5. 入境事務處會在外籍家傭的護照上訂明在港逗留的條件是不得擔任駕駛工作。根據現有合約獲准工作的外籍家傭不會受到影響，但其合約屆滿，簽訂新合約後，便不得擔任駕駛工作。

對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所提各項要點的回應

- (a) 修訂外籍家傭的標準僱傭合約條款，以禁止他們擔任駕駛工作，是教育統籌局提出的措施，屬於僱傭政策範疇。不

過，辦理外籍家傭來港或留港工作的申請，以及確保有關人士遵守逗留條件的執法工作，則由入境事務處負責。在有需要時，該處會向其他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尋求協助。這些工作屬於保安局負責的政策範圍以內。

- (b) 根據《僱傭條例》第 2 條，“家庭傭工”的定義包括園丁、司機及船工，以及類似的私人傭工。“家庭傭工”一詞只在第 31B(3)及 31RB 條提及，這些條文訂明有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條文適用於受僱為“家庭傭工”，在私人住戶工作或其受僱的工作是與私人住戶有關的僱員，猶如該住戶是一種業務，而維持住戶即僱主經營業務一樣。

《僱傭條例》就“家庭傭工”訂定這個定義，目的只是要確保家庭傭工可像其他僱員一樣，如符合規定的資格，可根據該條例享有獲發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權利。這與應否准許外籍家傭在香港擔任駕駛工作的問題毫無關係。禁止外籍家傭擔任駕駛工作，與該條例內“家庭傭工”的定義無關，因此，我們毋須修訂該條例。我們會通過行政措施執行這項禁令，通常我們都不會就政府採取的行政措施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 (c) 儘管日後的僱傭合約會禁止外籍家傭負責駕駛工作，惟他們仍可在與工作無關的情況下在香港駕車，例如在休假時駕車遊玩。禁止外籍家傭負責駕駛工作，並無抵觸《基本法》對人權的保障。
- (d) 外籍家傭的逗留條件和僱傭條款，均由政府根據本港的入境和僱傭政策擬定，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不過，有關修訂只會適用於在實施日期之後，僱主與外籍家傭雙方簽訂新的僱傭合約時才生效。我們並不同意禁止外籍家傭擔當駕駛工作，會損害外傭及其僱主的生活自由這種說法。
- (e) 外籍家傭的標準僱傭合約清楚列明外藉家傭在本港的僱傭條款，包括合約期限、最低許可工資、在食宿、假期、旅費、醫療福利等方面的權益，以及終止合約的條件等等。僱傭合約同時載列僱主和外籍家傭雙方的權利和責任。